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专业投资机构共同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创新资源的深度对接，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国际化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能充分利用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